

100.09.11 金門日報 3版

新聞剪輯

革新鼎故

### 勞動服務折抵刑期 成效不錯

記者莊煥寧／金城報導

輕刑犯轉服「社會勞動」，不但可以減少監獄的成本開銷，還可以為服務的單位增加產能。為了讓獲判輕刑的受刑人能兼顧家庭與刑罰，金門高分檢察處特別派員至金門地檢署安排2名不一樣的志工。

社會勞動人利用勞動服務折抵刑期，僅短短二星期，勞動成效相當不錯。

金門高分檢自接收調查處位於民權路舊辦公廳舍以來，因建築物久失修，環境雜亂，加上室外雜草叢生，著實令人望之卻步。

檢察長郭榮鈞特別邀請金門地檢署安排2名易服社會勞動人幫忙整理室內外環境，不過短短二星期就已經將室內、外環境大致整理完畢，煥然一新。

金門高分檢表示，讓有曾經犯罪過的人走入社區或公共場所勞動服務，或許會讓民眾感到訝異，但對勞動人而言，卻是當勞動力人作時，旁邊都會有人員觀察協助。

金門地檢署觀護人或觀護助理員也會不定期至各機關對社會勞動人工作情形進行查訪。各機關可就本身需求選擇條件符合的對象，而且如果社會勞動人不承認其履行勞動服務工作，就會被取消資格，重新執行原宣告刑。

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係指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無償提供社會勞動六小時的方式折抵刑期一日。讓獲判輕刑的受刑人，如不想坐牢又沒錢繳納罰金，可申請易服社會勞動代替入監執行。



金門高分檢抽組金門地檢署易服社會勞動人幫忙整理室內外環境，成效相當不錯。(照片由金門高分檢提供)

檢察長郭榮鈞表示，人雖免犯罪，但若他們願意以實際行動為自己的錯誤付出代價，何不給他們一個機會，用社會服務來代替入監服刑，更具實際效益。此舉不僅讓勞動人不會與社會脫節，產生日後諸多適應問題，同時也避免受刑人因入監服刑而被貼上犯罪者的標籤。此外，透過這種方式，讓他們也能兼顧家庭生活與工作，也給了他們的家庭一個機會，不用因為入監執行而產生新的社會問題。

輕刑犯轉服「社會勞動」，不但可以減少監獄的成本開銷，還可以為服務的單位增加產能，等於創造三贏的局面。

### 高分檢署 整修煥然一新

記者莊煥寧／金城報導

金門高分檢察署自接收福建省調查處位於民權路舊辦公廳舍以來，運用「社會勞動」人力及易服社會勞動人力及機關本身公務預算，將陳舊的辦公廳舍整修得煥然一新。

金門高分檢表示，以社會服務代替入監服刑，使勞動人能兼顧家庭與工作，維持日常生活並且可以服務社會更具實益。輕刑犯轉服「社會勞動」，不但勞動人不會與社會脫節，產生日後諸多適應問題，同時也避免受刑人入監服刑而被貼上犯罪者的標籤。此外尚可降低監獄的成本開銷，並為服務單位增加產能，節省人力及預算，創造三贏之局面。

金門高分檢自去年8月23日起向金門地檢署陸續申請3名易服社會勞動人幫忙整理室內外環境清潔及簡易修繕，迄今不到5個月就已經將室內垃圾清運完畢，並完成室外雜草清除、水泥地面敲除等，再經協請林務所修整室外樹木後，整體環境煥然一新，成效遠超乎預期。目前室內牆面粉刷作業也持續進行中，之後也將再請林務所提供協助，種植草皮及庭園造景規劃。

101.1.22 金門日報第 3 版



101.4.11 中央日報網路報

### 金門高分檢第二辦公室啟用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第二辦公室 10 日啟用，有替代役男宿舍、會議室、圖書室、檔案室、文康室。金門高分檢檢察長邢季釗視察圖書室。  
中央社記者陳守國金門攝

聞光濟/整理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第二辦公室，10 日啟用。金門地檢署、地方法院、高分檢與高分院爭取設立司法園區，改善環境，廳長李沃士表示，有機會會與國防部協調取得用地。

據中央社 10 日報導：金門地檢署、地方法院、高分檢與高分院爭取設立司法園區，改善環境，廳長李沃士表示，有機會會與國防部協調取得用地。

據中央社 10 日報導：金門地檢署、地方法院、高分檢與高分院爭取設立司法園區，改善環境，廳長李沃士表示，有機會會與國防部協調取得用地。

前金門高分檢檢察長王和雄稱讚福建調查處移撥舊廳舍給金門高分檢使用的心胸，是司法協調互助的成果。金門高分檢檢察長邢季釗再度提出設立司法園區構想，讓檢、院方共享資源。

金門分院院長吳昭榮、金門地方法院院長蔡美美及金門地檢署檢察長張全陞也支持司法園區。吳昭榮曾建議利用金門縣後備軍人服務中心 4 公頃土地興建司法園區，但未獲軍備局同意，也尚未獲法務部與司法院審議通過。後備軍人服務中心剛遷移他處。

李沃士表示，國防部表示金門縣後備軍人服務中心還要使用，院檢一起的司法園區，可讓院檢有較好的環境，有機會會與國防部再協調。

隨後，福建更生保護會在二樓會議室召開董事會，由兼任董事長邢季釗主持，聘請新任金門監獄典獄長許全標為常務董事。

【中央網路報】

### 王議長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第二辦公室揭牌

高等法院檢察長邢季釗邀請前大法官王和雄、議長王再生等多位貴賓共同出席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第二辦公室揭牌典禮，做為圖書室、文康室、會議室、檔案室以及替代役男宿舍之用，餘能活化廢棄廳舍外，同時也能改善司法同仁辦公的環境。

議長王再生指出，他十分支持司法園區的設立，也允諾會盡全力協助，同時他也會積極拜會國防部，待國防部釋出多餘營區土地後，協助地院、高院及高分檢共同設立一聯合辦公、資源共享的司法園區，彰顯立憲精神，作為海峽兩岸司法的標竿。



議長王再生等與多位貴賓為福建高分檢第二辦公室揭牌典禮

2012.4. 議政月刊 72 期